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12.14 法律字第 095004132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要 旨：有關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案，行政執行署署桃園處對其負責人拘提、管收之適法疑義

主 旨：關於 大院監察業務處函據民眾江○○君陳述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違法拘提管收，嚴重侵害人權，涉有違失等情，請本部查明見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依 大院監察業務處 95 年 9 月 4 日（95）處台業貳字第 0950704370 號函辦理。

二、如主旨所揭事件，茲就 大院監察業務處前開函所詢事項，查處情形如下：

（一）有關本件執行名義為何？名義上之執行相對人又為何？原處分機關所移送之資料為如何之記載？等節：本件執行名義係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營所稅稅額繳款書（單照編號：88171164）及該繳款書之送達回證（如附件 1）。執行名義上之執行相對人即為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江○○」。原處分機關所移送之資料記載即為「○○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江○○」（如附件 2）。

（二）有關各行政執行處處理類似案件，程序上是否仍需就執行相對人之身分再加以確認？以本件為例，縱原處分機關所移送之卷證中已有義務人公司及其負責人等之公司登記資料，是否仍須再行函調最新之公司登記資料？等節：本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 11 月 30 日行執一字第 0936000627 號函頒訂定之「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第貳點第四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請移送機關補正：…四、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最新戶籍資料、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文件」（如附件 3）。

（三）有關本件之執行過程為何？桃園行政執行處前以 90 年 11 月 1 日桃執愛 90 年度稅執專字第 41480 號函請移送機關補正義務人其因為何，依據補正後之公司登記資料，陳訴人是否為義務人○○營造有限公司名義上之負責人？等節：

1、按本件 90 年稅執特專字第 41480 號行政執行事件，係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就義務人○○營造有限公司滯納 84 營利事業所得稅約計新台幣壹佰貳

拾玖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利息另計），於 89 年 10 月 17 日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之案件。案經該院依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於 90 年 1 月間移交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下稱桃園處）繼續執行。桃園處就該執行事件經形式審查後，認符合法定之程式與要件，依法受理強制執行。

- 2、次按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住居；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均定有明文。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明文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本件陳情人江○○君依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為義務人○○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至於江○○君所稱並非○○公司實際負責人，僅係掛名之負責人，對於公司之相關責任，事實上不應負責云云，此等實體上之爭端，桃園處並無審認之權利（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參照）。
- 3、查本件經桃園處分別於 91 年 1 月 3 日、92 年 3 月 10 日以桃執愛稅執特專字第 41480 號執行命令命○○公司負責人即江○○君於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向該處報告財產狀況，並經合法送達在案（均由江○○君本人簽收），惟江○○君均未至該處報告或繳納稅款，該處爰依前開法律規定於 92 年 4 月 9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公司負責人即江○○君拘提、管收，並經該院於 92 年 4 月 17 日裁定准予拘提管收。
- 4、次查移送機關對於義務人應納稅款，依法核課並合法送達後即具有執行力；移送機關於義務人逾期未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處判斷行政執行案件之送達是否合法者，係以形式上審查為原則，俟應受送達人有異議時，再進一步確認，亦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作成決議在案。本件移送機關將○○公司滯納 8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繳款書送達於義務人，移送機關於義務人逾期未履行依法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且業經該院於 89 年 10 月 3 日通知義務人繳納；桃園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續行本件執行案件後，多次依法命江○○君報告公司財產狀況，江○○君收受命報告財產之命令後，均未至桃園處報告且未對稅額通知書是否合法送達表示異議。嗣後，桃園處依法拘提江○○君至該處後，江君亦未陳明稅款通知書未合法送達，僅表示非公司實際負責人，係兄長江○○借名所設立之公司，本件欠稅願意繳納云云，此有執行筆錄可稽。其後，江○○君雖對於本件稅額送達表示疑義，惟桃園處亦多次函請移送機關查明，移送機關均函復送達合法，該求該處繼續執行（如附件 4 至 7），桃園處就該執行事件形式審查符合法定之程式與要件後，依法所為之執行行為並無違誤。至於 90 年 11 月 1 日該處函請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公司之財產、股東名冊及該公司負責人之最新全戶戶籍及財產資料（不動產目錄、或義務人就業詳細資料、或義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者，該第三人之詳細資料、或義務人所有存款所在行庫等），經移送機關查明之結果為公司登記資料明載江○○君確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另江○○君訴請法院請求國家賠償，業經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國易字第 5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四）綜上所述，本件○○營造有限公司滯納 8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對於義務人之負責人江○○君均係依法執行，並無違誤；江君陳情所主張之事項，容有誤解，尚請大院鑒察。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兼復 貴署 95 年 10 月 24 日行執三字第 0950005640 號函）、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均含附件）